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7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陳韻文

被告 鍾昀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9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8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30,993元（本院卷第109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9日下午2時16分許，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松山
07 區八德路3段74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巷與八德路3段12巷
08 51弄交岔路口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碰
09 撞訴外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張世坤所駕
10 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11 車），B車因而受損。嗣B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80,407
12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
13 舊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30,993
14 元，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15 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23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24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26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28 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
29 駕駛A車沿八德路3段74巷行駛，於通過該巷與八德路3段12
30 巷51弄交岔路口時，與自該弄駛入路口之B車碰撞，B車因此
31 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

01 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
02 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可認定。而依現場圖
03 及現場照片所示，八德路3段74巷未劃設車道線，且巷口繪
04 有「停」標字，對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八德路3段12巷51弄
05 而言，屬於支線道。被告駕駛A車未讓幹線道之B車先行，有
06 違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然張世坤駕駛B車行經無
07 號誌交岔路口，卻於警詢時自陳事發前未發現A車（本院卷
08 第48頁），亦足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而與有過失。
09 審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
10 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被告負擔80%之過失責任、張世坤負
11 擔2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被告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
12 應依此比例減輕之。

13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6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B車經
17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80,407元（含工資12,087元、
18 烤漆12,197元、零件56,123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
19 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等為據，
20 足認屬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2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6 依行車執照所示，B車係106年11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1
27 年6月間已使用4年8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
28 值應為6,70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
29 之工資、烤漆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為30,992
30 元（計算式： $12,087 + 12,197 + 6,708 = 30,992$ ）。再按前
31 開責任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4,794

01 元（計算式：30,992×80%=24,794，元以下四捨五入），逾
02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0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1 故其就上述24,794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3年7月9日（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6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馬正道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56,123 \times 0.369 = 20,709$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123 - 20,709 = 35,414$
10	第2年折舊值	$35,414 \times 0.369 = 13,068$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414 - 13,068 = 22,346$
12	第3年折舊值	$22,346 \times 0.369 = 8,246$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346 - 8,246 = 14,100$
14	第4年折舊值	$14,100 \times 0.369 = 5,203$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100 - 5,203 = 8,897$
16	第5年折舊值	$8,897 \times 0.369 \times (8/12) = 2,189$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897 - 2,189 = 6,708$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